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

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国家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档案库房应当配备温湿度监测调控系统,安装漏水报警设备。档案库房不得使用电阻丝加热、电热油汀及以水、汽为热媒的采暖系统。

保存重要档案或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恒温恒湿设备,必要时可配备通风换气、空气净化设备。

**第二十条** 档案库房应当配备消防系统。根据档案重要程度和载体类型的不同,可以选择采用洁净气体、惰性气体或高压细水雾灭火设备。档案库房应当安装甲级防火门,配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第二十一条** 档案库房应当安装全封闭防盗门窗、遮光阻燃窗帘、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可以选择设置智能门禁识别、红外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等安全防范系统。整理用房、阅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第二十二条** 机关应当按照档案信息化要求,建设或配备能够满足库房现代化管理、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需求的基础设施设备。智能库房管理基础设施设备应当满足温湿度调控、漏水监测、消防报警、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等系统集成管理以及其他智能管理需要。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基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章要求。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配备基础设施设备的,应当满足温湿度调控、消防、安防和信息化工作的基本需求。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机关档案包括:

- (一)文书、科技(科研、基建、设备)、人事、会计档案;
- (二)机关履行行业特有职责形成的专业档案;
- (三)照片、录音、录像等音像档案;
- (四)业务数据、公务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档案;
- (五)印章、题词、奖牌、奖章、证书、公务礼品等实物档案;
- (六)其他档案。

前款(一)(二)(三)项包含传统载体档案和电子档案两种形式。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涑源县档案馆 宣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位派驻异地工作人员不执行分级诊疗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报销8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按规定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元	90%
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县级	85%
	省、市级	85%
一类收费标准(三级甲等)	省、市级	80%
	省外	80%

2.未按规定转诊到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元	80%
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县级	75%
	省、市级	75%
一类收费标准(三级甲等)	省、市级	70%
	省外	70%

**温馨提示:**1、参保职工到省外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先行负担5%。

2、因病情需要在7天内完成转院的,按高级别医疗机构扣除起付线。

3、参保职工住院期间,个人需先行自付的项目:

- ①.乙类药品个人自付5%。
  - ②.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CT、核磁等大型仪器)时,个人先自付10%。
  - ③.使用国产医用材料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10%,使用进口医用材料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20%。
  - ④.使用医用材料单价低于10000元(含10000元)的,直接纳入报销范围;单价在10000-30000元(含30000元)的,超出10000元部分按照70%纳入报销范围;单价30000元以上的,超出10000元的部分按照60%纳入报销范围,分别按规定予以报销。
- (文件依据:运医保发[2022]33号、运医保发[2022]162号)

3、享受流程

- ①市域内医疗机构:参保职工携带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支付凭证在就指定点医疗机构即时享受待遇。
- ②市域外医疗机构:参保职工一是选择异地备案,在备案点医疗机构持《社保卡》就医即时享受待遇。二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待出院病情稳定后携带住院发票、清单、病历(首页、出院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长短期医嘱、耗材合格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涑源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为方便参保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已开通4种备案方式:

- 1、窗口备案:到涑源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进行现场备案。
- 2、电话备案:拨打电话0359-8810002进行备案。
- 3、APP备案:手机下载并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首页“异地就医”-“快速备案”,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选择“为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案”,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即可。
- 4、线上备案: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国家异地就医备案”;点击“快速备案”,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选择“为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案”,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即可。

涑源县医疗保障局 宣